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李維銓
被告 黃俊評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簡字第35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
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
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
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
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提起附
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程序終
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附
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刑事訴訟之第一審簡易程序因
未行言詞辯論，本於相同法理，如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請求賠償，至遲應於第一審簡易判決前為之，始為合法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
2年8月24日以112年度金簡字第351號刑事簡易判決在案，有
該案刑事簡易判決書附卷可參。然原告於該刑事簡易案件判
決後之114年1月2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有其書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為憑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
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
行之聲請即失其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，原告仍
得依法另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7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8 書記官 陳冠盈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